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信文广旅办〔2021〕84号

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 考古许可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各管理区、开发区
文化文物部门：

现将《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
诺制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豫文物保〔2021〕28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6日



河南省文物局文件

豫文物保〔2021〕287号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改革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省直文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我局制订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设工程文物保护 与考古许可改革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贯彻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文物保护承诺制实施细则是对上述《方案》中有关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承诺制工作的细化。
实施范围: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

第二章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工作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中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指的是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具体工作内容是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第四条 实行“考古前置”的地市,按所在地政府印发的考古前置改革方案或意见,文物、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各司其职,供地前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

第五条 未实行“考古前置”的地市,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河南省文物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对省内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开展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各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协助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统筹、组织、协调、监督工作。

第六条 根据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结果，以下区域列入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点范围内；
（三）《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明确的有文物区域和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

（四）省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文物分布的区域。

第七条 列入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实行单独项目评估区域，不属于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工作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前履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不可移动文物拆除或迁移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等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并完成项目地块内考古勘探和发掘、不可移动文物迁移保护等相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相关的文物保护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文物保护承诺制准入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文物保护承诺制准入条件和标准：

1.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试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

2.在开发区等功能区范围内，在政府统一完成“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以外区域实行承诺制，不再进行单个项目考古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3.功能区以外、其它实施备案管理项目，供地前已由政府统一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但项目地块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或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仍需要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并依法完成具体文物保护工作的，实行承诺制。供地前未由政府统一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项目，在工程建设前，建设单位须依法报请文物部门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九条 承诺书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承诺书文本详见附件。

第十条 功能区内土地，供地前已由政府统一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以外区域，在工程建设前由建设单位与项目地块所在地市或县（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承诺书。

第十一条 功能区以外、其它实施备案管理项目，由项目单位与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签订。

第五章 监管要求及奖惩措施

第十二条 各级文物部门应加强对承诺制项目全流程监管，重点检查、核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落实情况。经检查核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即承诺人）进行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文物行政部门应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违反承诺的失信行为及其违法违规行为，文物行政部门应追究承诺人和有关当事人的相应法律责任，从严从重处罚。违反承诺，导致出现文物流失、破坏文物等行为发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追求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充分利用联合惩戒机制和信用监管平台，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作用。

附则

第十四条 承诺书文本为本细则的附件。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文物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附 件

企业投资项目文物保护承诺书

[] [年] 第 号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文物保护承诺制实施细则》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企业投资项目文物保护需承诺事项告知如下：

一、承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条：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二、承诺事项

(一) 根据地块涉及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前依法完成地块所涉及以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 不可移动文物拆除或迁移审批
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依法履行列入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区域所涉及的建设工
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行政审批,并依法完成工程建设前的考古勘探、发
掘等具体文物保护工作。

(三)积极履行文物保护的义务,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
施;施工中遇到文物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或公安部门,
确保文物安全。

三、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
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在后期的文物行政审批审核中开辟绿色
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
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诚信管理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
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不诚信不守
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准入限制。

企业投资项目文物保护承诺书

XXXX（市或县区级文物行政部门）：

现就文物保护事项承诺如下：

（一）单位建设项目用地是否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不可移动文物
涉及。依法履行文物行政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严格根据批准的高度、体量、色彩等要求等进行建设。项目施工前，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施工中遇到文物应立即停工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或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积极履行文物保护的义务，违法实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不涉及。项目施工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施工中遇到文物应立即停工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或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积极履行文物保护的义务，违法实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行政相对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文物行政部门各持一份）

河南省文物局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